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刘鹏律师、刘玉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陳述說明均真實、合法、有效、完整，有關原件及其上面的簽字和印章是真實的，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基於上述前提，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懇盡責的精神，根據對有關文件和事實的審查結果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作出決議，決定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6月28日，公司董事會依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公司的規定，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發布了《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8-020）、《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公告編號：2018-023），預先將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審議事項、出席會議對象、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會議聯系方式等有關事項予以公告。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超過20日。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於2018年7月20日上午9時在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29號華龍大廈A座24層的公司會議室如期召開，由公司董事長張炳文先生主持。

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內將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地點、審議事項、相關資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的資格

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股東大會的出席人員包括：

1、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7名股東，共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注册地址）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是按照《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就議案內容逐項審議並進行了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經現場清點，全部議案均獲得 7,000,000 股同意通過，同意股份數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 100%。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表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進行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全部議案均已獲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細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合法有效。

五、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審議的會議議案及會議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隨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文件一併呈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之目的使用，非經本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經本所蓋章後生效。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

刘鹏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刘玉枝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